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陳冠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明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抗告人借款，約定相對人應將還款之本息匯入抗告人設於合作金庫臺東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兩造就本件債務有約定以系爭帳戶開設之所在地（臺東縣○○市○○路000號）為履行地，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與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相符。原審法院裁定將本件移送至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然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

三、經查，抗告人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因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士林地院管轄。抗告人雖主張相對

人曾將部分還款匯入其指定之系爭帳戶，並憑以作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審判籍之管轄依據。然該條文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約定之清償地，相對人既否認兩造就本件債務有約定清償地之事實，而相對人以現金轉帳匯入抗告人指定之帳戶，僅係清償債務之方法，並非條文所稱履行地之約定。蓋現今各金融機構間業務流通，各銀行分行間或不同銀行間之跨行提領、轉帳、存款與匯款，均相當便利普及，即令抗告人指定系爭帳戶作為還款帳戶，相對人亦無庸遠赴系爭帳戶之開戶分行為清償，而得就近選擇任一家金融機構或以自動櫃員機、電話、網路進行轉帳或存提款，自無因有還款帳戶之約定，即推認有以該帳戶開設分行之地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此外，抗告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本件債務確曾約定有履行地之事實，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起訴，應有違誤。

四、從而，原審法院以本件訴訟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士林地院管轄為由，裁定將本件訴訟移至士林地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錦純